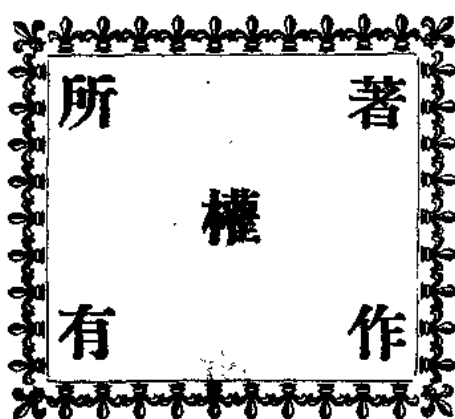


萬國史綱

支那繙譯會社

光緒癸卯四月十五日付印

光緒癸卯五月十五日出版



著作者

美國文學博士家永豐吉
日本文學博士元良勇次

譯述者

中國邵希雍

發行者

中國邵廉存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販賣所

商務印書館

同

開明書店

同

作新譯社

定價英銀壹圓

上海總馬路權北德藥會館西文書局開印

萬國史綱序

吾聞社會學者之言曰人類莫不有模倣之性模倣之性其與世界終始乎其世界進化之大原乎有模倣斯有事實矣有事實斯有歷史矣吾聞心理學者之言曰人類之心意憧憧不住感他人之悲愉於千里之外決往事之是非於百世之上豈不若是則嗇然如不足故人類之好研究歷史者其性固然也歐洲大陸之有歷史舊矣中世紀之時猶壹切用古體常病畔散不屬龐蕪而無條理學者罷焉自倍根氏出歸納之倫理學新見於天下歷史家頗用其法往往刪定舊時史記搜爬磔裂離而同之凡犖犖大事咸得從其條貫於是號新史記者勿慮數十百家嗚呼今日歐洲諸國雖販卒豎子人人能誦祖國光榮之歷史擱然有愛國家愛種族之心歷史思想普及之效何其章也事簡則易知文繁則難習郇卿曰欲觀王者之迹於其粲然者矣吾國數千年不知有新史體由左邱明至於今所以爲史者交錯相糺不可悉紀學者頭白而不能究是以民智日坐闇下何暇論及外國之史乎近年以來坊間所行雖稍有歐洲史顧譯

者不盡善本或爲文不馴雅其書雖在而世未之許也邵君希雍憂之乃以所譯日本元良氏萬國史綱示余元良氏於日本故負重名所爲萬國史綱又皆用新史體於諸國盛衰興壞之故三致意焉尤樂稱述文明變遷之大勢視他書加詳其自序曰所以備中學校教科之用云爾書分爲三編上古編三章曰古代東洋曰希臘曰羅馬中古編二章曰黑暗時代曰復興時代近世編二章曰宗教改革時代曰政治革命時代然則可謂備矣輒序而行之以供給教育家講壇之材料及遺世之成學治歷史者謝无量序

萬國史綱

凡例

一本書根據事實。而敘萬國文明之變遷。所以明歷史之由來。尤致意於現今大勢所趨者也。凡一事實。必觀察其原因結果。雖於王侯將相之事蹟。征戰之實談等。不能盡詳。至於歷史之對於世界文明。有如何影響。則一一論究。莫或遺焉。故本書稱萬國史綱。實可稱萬國文明史綱。讀者自能辯之也。

一本書適當於尋常中學校五年級之程度。著者以備教科書之用為主。故頁數亦計授業之時間而定之。讀者能遍覽種種參考書。知著者之用心已苦也。

一本書之編著。頗參考諸大家之著書。且得力於米國大學所見聞者居多。斟酌諸教授之學說。必求事實之確。觀察之正。而後載之。

一本書不載支那及日本。非有他意。蓋日本支那之歷史。於中學校。當別爲一學科。且讀者必先通支那日本史。而後從事於此也。

一人名地名。概附西語。參用舊譯之音。又兼攷 Weberst 之英辭書。求一確當之聲調。學者他日讀萬國史原本。乃知本書之利也。

一本書家永起稿與著者兩人審議討究。始得完成。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

著者識

萬國史綱

美國文學博士 家永豐吉

日本文學博士 元良勇次郎

原本



中國

邵希雍譯

緒論

歷史之定義 亞里斯大德 Aristotle 曰。人者。政治之動物。由是言之。人之好羣而病於獨者。其天性也。自太古之世。即脫然去漁獵之習。組織一大團體。以立政治。由部族爲邑。由邑里爲都。府由都府爲國。國者。人類進化。政治進化之粲然者也。自茲以來。上下數千有餘載。驚天動地之劇。腥風血雨之變。何所不有。是以歷史作焉。歷史者。國家之治亂興衰。古今人事諸現象之記錄也。

史體 史體有二。曰古體。曰新體。古體者。國家之政策。王侯將相之業。交戰之勝敗。事無大小。一切謹而書之。是敘事史體之類也。新體者。敘述爲實錄。又上下議論其得失。

何爲原因。何爲結果。尤重於講文明、風教之要。是文明史體之類也。支那日本舊史皆古體。歐洲歷史亦多用古體者。輒近古體漸廢。往往見新體矣。

歷史觀察之要點。社會之事之起。有一定法則。不可不明也。夫古人見有形界。諸現象。往往以爲奇異。不可測。未明其一定法則之故耳。至理學家推而出之。則昨之所疑。今爲當然。人事界之現象。何以異此。卒觀之若甚難知。然由社會之一定法則。溯其何爲原因。何爲結果。而灼灼然矣。故諸萬國史不可不盡心以考社會之事焉。

文明與地理之關係。地理之影響於文明者有三。曰高原。曰潤野。曰瀕河海地。

(第一)高原。高原之民。皆有族長。然支族往往分離。無定住之地。五穀不登。率散居平野。逐水草。以畜牧爲務。性輕忽。不知積貯。冬則羣畜半飢死。又無法律。其待人也。時禮遇太甚。時酷虐之。有相團結而濫入開化之國。以恣掠奪者。

(第二)潤野。潤野之民。皆營耕作。勤工事。服從法律。秩然備國家之體。故大王國之勃興者。往往而在。

第三瀕河海地。瀕河海之民。驚商業。習航海之術。其見時早。易輸入他國之文化。舍其舊習而從之。或謂河海有分隔之勢。而其碍文化者非也。河海固有結合之力。為攷西里西亞 Silesia 之俄羅 Oder 河。波希米亞 Bohemia 及撒梭尼 Saxony 之哀伯力 Elbe 河。埃及之尼羅 Nile 河。又地中海結合三大陸之事。皆其明徵也。蓋國之所以分隔。在於山嶽。如法蘭西之與西班牙。其塹斷之者。比拉尼斯 Pyrenes 山也。亞墨利加及東印度發見以來。商旅輻輳。而亞弗利加與亞細亞之內部。鮮深入者。故交通之便在。海而不在陸明矣。

人類之起原。人類之起原有二說。一曰人類者。皆一男。女所生而衍於天下者。也是為人類一族。說一曰人類者。其根原不出於一。而各為特殊之發達者。也是為人類衆族。說兩說相亂。無由定之。後達爾文 Darwin 麥克斯彌魯 Max-muller 萊諾門 Lehnorn an 賽斯 Sayce 培塞兒 Peschel 之徒。皆以一族為然。近世科學家從之。

人種之區分。人種之區別。說者不一。如潑里哈德 Prechard 之分七人種。柏留門巴

Blumenback 之分五人種。皮楷齡 Pickering 之分十一人種。扣弗兒 Currier 之分三人種。然扣弗兒之說爲近。三人種者。一曰高加索 Caucasian 人種。即白色人種。一曰蒙古人種。Mongolian 或曰土來尼安人種。Juranian。即黃色人種。一曰埃及阿伯人種。Ethiopian。即黑色人種。自歷史觀之。則高加索人種。其於人類有至大且厚之功。所以至今日之文明者。實賴其力焉。

黃色人種（即土來尼安人種）黃色人種。爲支那人及同類之東方亞細亞諸民族。馬來及太平洋中島民。中央亞細亞及北亞細亞。東魯西亞遊牧民族。土耳其人。匈牙利人。芬士。Finn。拉布士。Lapps。白斯若斯。Basques。優思客莫。Esquimaux。及西墨利加。印度人等。皆是。

方太古之時。亞細亞。歐羅巴。南北亞美利加諸大陸。幾悉爲黃種民族所有。因彌提克。Semitic。雅利安。Aryan。族等。去中央亞細亞。以求新住之國者。或於印度。或於波斯。或於米所波大米。Mesopotamia。或於小亞細亞。或於亞墨利加。其所至往往遇黃色人。

種。然其後率爲新來者勦滅盡矣。至今惟歐洲二小民族獨免其禍。卽比拉斯山之白
斯若斯。及極北地之勞士拉布士民族是也。伊大利之僑岡拉器民族。亦有黃色人種之餘族之說。今之北米。惟
密斯士比河之西。亞墨利加。印度人種之中。尙見黃色人種餘族耳。

白色人種之三大族。白色人種。卽高加索人種。分三大族。一曰雅利安族。（卽印度
歐羅巴族。）一曰閃彌提克族。一曰哈彌提克族。Hamitic學者或爲異說。蓋去哈彌提
克族而稱二族也。

雅利安族者。米人與歐洲近古諸國民。卽希臘人。羅甸人。條頓Tution。卽日耳曼人。兼英
國民西米底。Celt及斯拉夫。Slavonian及亞細亞之三大民族者。卽印度人。波斯人。亞

富汗人。閃彌提克族者。敘里亞人。亞刺比亞人。及大格利斯河。Tigris幼發拉德。Euphrates
Irates河近旁之古代住民。哈彌提克族者。統埃及人等。

上所述三大族。惟雅利安族。勢力最盛。閃彌提克族。及哈彌提克族。晏然無爲。混混經
數千年。閃彌提克族。創起基督。回回。猶太。三教。皆以一神爲本。世至於今信之。然無他

聲名。故其種族亦不著云。

黑色人種（卽埃及阿伯人種）

黑色人種者。中央及南方亞弗利加民族。及巴比亞

人濠州人等。

史期之區分 史期之區分者。據震動宇內大勢。與大事變而定其當區分之時。學者或曰當二分。或曰當三分。

哲學者曰。當以羅馬帝國之亡。爲古代近世兩史之界。蓋羅馬帝國亡。一切埽舊分子而去之。而胎生新分子。自此以來之世界。非猶前日之世界也。則宜二分。然今仍取其便於實者。從三分之說。如左。

第一部 上古史 自太古至羅馬之覆亡。終紀元四百七十六年。

第二部 中古史 始於羅馬之覆亡。終於十五世紀之末。

第三部 近世史 自十五世紀之末。至於近時。

萬國史綱目次

緒論

上古篇

第一章

古代東洋

總論

第一節

政治

第二節

宗教

第三節

技術

第四節

學術

第五節

文學

第六節

社會之形態

第二章

希臘

總論

第一節

希臘政治史概要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結論

第二節

宗教

第三節

工藝技術

(一)

建築術

(二)

彫刻

(三)

繪畫

第四節

文學

第一期

詩歌

第二期

戲曲

歷史

能辨術

第三期

第五節

哲學科學

第六節

社會之情態

第三章

羅馬

總論

第一節

第一期

王政時代

第二期

共和政時代

(一)

共和創業

(二)

義大利統一

(三)

外國征服

(四)

共和政之末路

第三期

帝政時代

結論

第二節

法律及國語

第三節

宗教

第四節

工藝

第五節

文學及哲學

(一)

詩歌戲曲

(二) 能辨術

(三) 歷史

(四) 哲學科學

第六節 社會之狀態

中古編

總論

第一章

第一期

第一節 闇黑時代

自羅馬覆亡即元四百年至第十一世紀

第二節 條頓民族之遷移

(一) 基督教之擴布

(二) 諸蠻族之歸依

(三) 中古僧庵制